

紐約州
WORKERS' COMPENSATION BOARD

本機構將一視同仁地僱傭殘障人士並為其服務。

**同意的裁決和擬定調解決定的判決
僅適用於有人代表的索賠人**

WCB 案件編號	事故發生日期	索賠人 (請工整書寫)
保險公司案件編號	保險公司代碼	保險公司 (請工整書寫)
	僱主 (請工整書寫)	其他利害關係當事人 (請工整書寫)

在下方簽署姓名的訴訟當事人已經對如下所示的裁決和判決表示同意，並且依照 12 NYCRR 312.5 請求將它們納入擬定的調解決定。如果有會議，最終獲得的擬定調解決定將在本文件在調解員在場的情況下被簽署後，成為最終決定、是委員會的判決。如果沒有會議，最終獲得的擬定調解決定將在委員會將該擬定決定郵寄給雙方當事人後未在 30 日內收到反對意見時，成為最終決定。

在下方簽署姓名者特此對上文內容表示同意，並且承認收到本文件的副本。

索賠人 (簽名)

律師或持牌代表 (簽名)

保險公司或自僱主 (請工整書寫)

簽署人：_____
(簽名)

當事人 (請工整書寫)

簽署人：_____
(簽名)

該協議在會議期間有本人在場時被簽署。

調解員 (簽名)

日期

12 NYCRR 312.5 調解決定

- (a) 如果索賠人有律師或持牌代表代表，該擬定調解決定將在沒有召開會議要求或委員會將該擬定調解決定郵寄給所有當事人後未在 30 日內收到反對意見時，或者當決定在有調解員在場的情況下被簽署後，成為最終決定，並且應是委員會針對所有目的的判決，除非是符合本章節分節 (g)、(i) 和 (j) 所述的例外情況。
- (b) 如果索賠人沒有律師或持牌代表的代表，當有召開會議要求，或者當委員會將該擬定調解決定郵寄給所有當事人後有在 30 日內收到對該決定的反對意見時，該擬定調解決定便不會成為最終決定。除此之外，僅在會長指定的工傷賠償法法官複審並批准了該決定後，其才會成為最終決定。工傷賠償法法官應在收到調解局發出的擬定調解決定後 15 日內進行複審並提供他或她的批准或不批准決定。
- (c) 應在工傷賠償法法官按照本章節分節 (b) 詳述的內容完成複審後，向所有利害關係當事人發出批准或不批准通知。
- (d) 如果工傷賠償法法官批准了擬定調解決定，無代表人的索賠人應在收到按本章節分節 (c) 之要求發出的通知後，有 10 天的時間選擇退出擬定調解決定。
- (e) 雇主或保險公司也有權對擬定調解決定表示反對。委員會必須在其依據本章節分節 (b) 郵寄了擬定決定後 30 日內收到該反對意見。
- (f) 當雙方當事人不同意時，或者當如果索賠人無代表人，而工傷賠償法法官不批准或索賠人選擇退出擬定調解決定時，該案件應被轉介到聽證會日程安排程序，其中可包括聽證前會議。
- (g) 最終調解決定依照《工傷賠償法》第 22 和 23 節是不可複審的。委員會依照《工傷賠償法》第 123 節有的持續管轄權適用於調解案件。
- (h) 保險公司應提交可證明已付款的表格 C-8/8.6。應在《工傷賠償法》第 25 節規定的時間範圍內提交調解案件中的表格 C-8/8.6。
- (i) 當保險公司未能按照調解決定的要求及時支付任何判決付款（10 日內），委員會的會長或員工應依照《工傷賠償法》第 25 節分節 2-b 中段落 (h) 的規定予以 \$500 的罰金處罰。該罰金根據《工傷賠償法》第 22 和 23 條的規定是不可複審的，但應按照會長確定的程序，可由會長指定的委員會員工進行複審。給無代表人之索賠人的判決付款，應從該索賠人可依照本章節分節 (d) 選擇退出的到期日開始。
- (j) 《工傷賠償法》第 25 節分節 3 中段落 (f) 闡述的關於判決付款逾期的處罰和評估不應適用於調解案件。